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80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6次(4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2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宋議員明宗、李議員宇翔(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既有廠區SB-2支援二棟空間用途、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量及位置變更暨新建廠區地號分割)」
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營建廢棄物量)」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次變更非屬工程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為開挖作業期間發現之非法棄置廢棄物，應補充土壤及廢棄物檢測，以釐清廢棄物屬性及其污染情形。
-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非經常性廢棄物運送至屏東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合理性，建議朝以低碳排運程作規劃考量。
- (四) 本次變更衍生對林口區文化北路交通影響衝擊應補強資料分析說明，且載運車輛應避開尖峰時間。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非法埋棄之廢棄物其位置、面積、深度宜在本文中說明。
2. 如何認定其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無重金屬污染土壤宜加說明。
3. 土方量減少 31,039m³，宜說明如何減少。

4. 挖出之非法廢棄物分類數量如何?不宜統稱為營建混合物，其清運處置或回收宜單獨辦理。
5. 本變更項目為營運廢棄物量之變更，原因來自施工期間於 215、216 地號開挖，發現遭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包括塑膠、廢電線、輪胎等營運廢棄物，共計 120 公噸，加上原核准預估之營運混合物，廢木材等營運混合物，共計增加為 150 噸，此 150 噸之混合廢棄，目前暫存於基地 181、182 地號，等待清運。此外，還有原核准之有價含廢金屬，粗估 10 噸之廢棄物，目前存放於何處?是否已外運再利用?
6. 表 4-1 之原環說(113.3)與本次備查內容(本次變更後數據)之比較，變更較大之項目：
 - (1) 地下室開挖面積原為 $13,082\text{m}^2 \rightarrow 20,234\text{m}^2$ ，差異頗大，被視為誤植，是否為真正之理由?
 - (2) 餘土方量/總樓地板面積比值由 $2.28 \rightarrow 1.90$ ，由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少，表示開挖土方量減少，宜說明理由?
7. 150 噸之營運混合物，預定運往屏東枋寮鄉之鍍霖營建混合物剩餘土方堆置處理物場處置，請評估運送車輛所造成交通之影響為何? 10 噸之有價營運廢棄物亦運往相同公司，如何再利用?
8. 掩埋於地下土壤之營建混合物(含塑膠、廢電線、輪胎等廢棄物)，請評估是否對地下水產生負面之影響?包含：
 - (1) 現況是否有污染?
 - (2) 本廢棄物送到最終掩埋區。
9. 工地遭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開發單位應說明棄置情形。棄於地表?或埋於土層中?污染情形如何?
10. 鑽探時沒發現?請標示鑽孔位置。
11. 本次增加廢棄物送至屏東，運距甚長，其理由為何?
12. 建議應請退輔會加強監控，以免污染環境。
13. 非法棄置廢棄物 120 噸是如何判定為營建廢棄物(R-0503)?是否有有害事業廢棄物夾雜其中?填埋接觸之土壤是否已遭污染?是否有進行檢測?
14. 目前之廢棄物送至屏東處理場是否符規?是否恰當?
15. 營建廢棄物棄運至屏東枋寮，運距相當遠，建議再規劃運距較短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16. 請確認基地原理之廢棄物無有毒廢棄物，且無入滲之基地土壤。
17. 應具體說明遭掩埋廢棄物之位置、深度、範圍，並對應目前估算的廢棄物數量。
18. 本次新增營建混合物處理場位於屏東，為何捨近求遠?另應優先與營運優良紀錄之處理場合作。
19. 地下室開挖面積因誤繕增加，開挖深度不變，但工程餘土量反而由 $191,200\text{m}^3$ 減少為 $160,161\text{m}^3$ ，請補充說明。
20. 原環說未規劃營建混合物去處?
21. 交通分析應該是說明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加上本基地之衍生量是否

仍能維持一定水準，而不是用跟原來的車流量比判斷，另車流單位請改為 pcu。

22. 載運車輛進出請避開尖峰時間。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係因施工作業時發現非法棄置之大量廢棄物，因需委託合法清運業者處理，故申請變更營建廢棄物量。
2. 以本次變更所增加之廢棄物約 120 噸，每車 10 噸估算，每日產生 12 車次，依目前監測之文化北路與中山路口交通量約為 24,000 輛，其衍生之影響尚屬輕微。
3. 綜上，本局無新增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變更營建廢棄物量部分，無涉及本局事項。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已領有廢清書(管制編號:F17C0726)，後續倘符合下列條件，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 (1) 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變更情形：
 - A.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B.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C.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異動。
 - (3) 另基地內非法棄置之營建廢棄物，請依 114 年 1 月 23 日新北環廢字第 1132536948 號函核定處置計畫書內容辦理。
2. 報告書品質：
 - (1) 程序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第 6 點對應頁次應為 P.5-2。
 - (2) P.5-2，五、(三)...不得超載、”超遠”，...。文字誤繕請修正。

第2案：「台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9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建築面積減少、綠化及開挖面積增加、機車位減少、汽車位增加、文創中心及展演中心於5、6樓連通、展演廳席次減少調整為產業辦公室、攝影棚、多功能場館設施、診所、員工宿舍等商業使用及相關配套用途）」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次變更將文創中心及展演中心於 5、6 樓連通，並變更各樓層空間使用用途，其利用性及目的性應再強化說明。並補充 5、6 樓連通後於大型活動期間防災疏散之影響。
- (三) 本次變更汽機車位配置調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再強化說明。
- (四) 本次變更展演廳席次減少，調整為其他使用用途，其使用人次之時間分佈不同，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引入口數及污水量減少之推估方式。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環境部已訂有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目前所訂標準為建議值，所用之指標有 L_{veq} 或 $L_{veq,event}$ ； L_{vmax} ； $L_{vmax,mean}$ 或 L_{v5} 等，時段區分、指標與日本標準頗有差異，振動監測結果數據處理宜參考之。
2. 文創棟與展演棟五、六樓連通，對大型活動後人員之疏散影響宜加強說明。
3. 本變更項目中，變更後對環境有正面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建築面積減少 $920m^2$ 。
 - (2) 空地面積增加 $509m^2$ 。
 - (3) 綠地面積增加 $513m^2$ 。
 - (4) 機車停車席數減少 961 席。
 - (5) 設計建蔽率減少 4.25%。
 - (6) 承諾綠建築標章由銀級提升「黃金級」，建議分析其降低環境影響之程度(定性)。
4. 變更後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 $99m^2$ (增加之土方，用於植栽填土用)。
 - (2) 汽車停車席數增加 23 席。若以上述之項次，本變更結果，總體而言變更後之影響不大。
5. 針對 38 層大樓各樓層空間使用變更後，對環境影響是否不同，宜說明，例如：
 - (1) 文創中心及展演中心 5、6F 連通。
 - (2) 展演廳 5,000 席減少為 2,831 席，調整作為產業辦公室、攝影棚、多功能場館設施、診所、員工宿舍。
 - (3) 原環評(110 年)有規劃診所，113 年取消診所，本次又恢復規劃診所。
 - (4) 其他。
6. 本次變更中，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 $99.4m^2$ ，但土方開挖工程已達 99%，施工是否觸及變更部分?增加土方量之正確性應再檢討。
7. 本次開發量體減少，且增加承諾取得黃金及綠建築標章，對環境更為友善，值得稱許。

8. 請補充本次變更牽動的使用人次，交通及停車位變動。
9. 展演廳席次減少，空間使用改為多用途，兩者使用人次之時間分布不同，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引進人數及污水減少的推估方式。
10. 請補充各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增減彙總表。
11. 對於新北綠色審議規範，開發單位可能誤解取得一級能效標章的內涵，請修正相關文字。
12. 補充剩餘土方增加數量的計算，以及基地內平衡利用的填方位置。
13. 請申設單位確實核對與提送相關其他審查核准內容是否相符。
14. 涉及建築執照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圍籬部分請配合主管相關加置設備。
15. 機車換算小汽車當量的值採 0.5，為何不是一般使用的 0.3。
16. 如果開發量均減少，一般汽機車數量會同步減少設置，惟現況汽車停車反而增加，緣由應再加強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機車減少 76 席(883 席→807 席)，依本案交通差異分析估計平日需求 759 席，假日 544 席，可滿足自身停車需求。
2. 本次變更無變動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3. 設計建築面積無增加，無帶來顯著增加之人車旅次。
4. 綜上，本局無新增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前經市府 110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2039496 號函同意核備、111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0501537 號函第 1 次變更設計、112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2366644 號函第 2 次變更設計、113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037563 號函第 3 次變更設計及 114 年 2 月 1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885020 號函第 4 次變更設計同意核備在案。
2.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部分，如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變更，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變更設計。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已領有廢清書(管制編號:F17B7814)，後續倘符合下列條件，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 (1) 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變更情形：
 - A.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B.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C.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向本局辦理廢清書異動。

2. 本次變更承諾綠建築標章由「銀級」提升為「黃金級」，請納入第四章及表 4-1 呈現說明。
3. 報告書品質：
 - (1) 表 2-1，本案檢討第 6 項內容漏字，請修正。
 - (2) 圖 4-5 及 4-6，資料來源文字與圖面重疊，請重新調整。
 - (3) 表 4-1「備查文號公文」項目應為誤植，應為核准文號公文；並請修正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准公文文號。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樂堯

紀錄：

林慧芝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耀敏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李淑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黃紀瑤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陳如蓉 楊佩璇 蘇高琳

賴子

曾昭星

蔡佳潔

林慧芝

張和瑋

李名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6 次會議簽到表(續)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江皖萍

江皖萍

江皖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傳志 | 楊長德
林煜皓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盈光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堂 | 楊長德
謝長德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郭士輝 | 陳冠鈞
陳冠鈞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江皖萍